

山东省商务厅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商发〔2014〕3号

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境外经贸合作园区  
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商务局、财政局，省属有关企业：

为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创新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发展模式，提升我省走出去企业集聚发展水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制定了《山东省境外经贸合作园区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财政厅

2014年3月4日

# 山东省境外经贸合作园区考核管理办法

## ( 试 行 )

###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稳妥地推进山东省境外经贸合作园区(以下简称境外合作园区)建设,提升企业境外集群发展水平,按照商务部、财政部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合作园区是指在山东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资控股企业(以下简称实施企业),通过在境外依法核准设立的中资控股独立法人机构(以下简称建区企业),投资建设的基础设施较为完备、主导产业明确、具有集聚和辐射效应的产业园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考核包括确认考核和年度考核。确认考核是指根据规定及附件1的要求对境外合作园区建设和运营成效是否符合条件进行的认定;年度考核是指按本办法及附件2要求对境外合作园区年度建设和运营效果进行的评审。

第四条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负责组织境外合作园区确认考核和年度考核工作,每年对合作园区确认考核和年度考核做出部署,明确工作要求。

第五条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对通过确认考核的境外合作园区实施企业颁发《山东省境外经贸合作园区确认书》。境外合作园区通过确认考核以后，可申请年度考核。通过确认考核或年度考核的境外合作园区，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

第六条 鼓励各市根据本办法加大工作支持力度，引导本市企业采取多种方式抱团走出去，建设各类境外经贸合作园区，提升境外集聚发展水平。

## 二、确认考核

第七条 申请确认考核的境外合作园区应有利于山东省具有相对比较优势的产业走出去，优化省内产业结构；有利于资源合作开发，提高可持续发展水平；有利于构建海外市场网络，拓展外向型经济发展新空间；有利于开展技术合作，提升技术创新水平；有利于促进所在国的经济社会发展，实现互利共赢。

第八条 境外合作园区实施企业应有较强的投融资、招商和抗风险能力；须遵守境内外法律、法规，注重环境保护，履行相应的社会责任。

第九条 申请确认考核的境外合作园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 所在国政局稳定，对华友好，与我国签署与投资、

合作相关的政府间协议等文件，建立健全相应的园区运营管理机制；

（二）实施企业在境内完成了对外投资核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完成了相关登记注册手续；

（三）境外合作园区选址须符合商务部《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园区国别产业投资综合指引》的导向，应选择在交通、物流及产业配套便利的区域进行建设；

（四）境外合作园区开发土地法律手续齐全，产业定位明确，已编制完成总体规划和起步区详细规划，并已根据规划内容开始实施；

（五）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能力基本满足产业发展需要，已有一定规模和数量的入区企业（指在园区内投资注册并已开展生产经营的独立法人）；

（六）已制定园区风险防范办法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七）符合附件 1 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条 由境外合作园区实施企业提出确认考核申请。省以下企业通过所在市商务、财政主管部门向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提出申请；省属企业或省直部门所属企业通过集团或省直部门向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提出申请。确认考核申请材料反映内容的截止时间为上一年度的 12 月 31 日，具体要求见附件 3。

第十一条 对于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中介机构根据本办法及附件要求，独立开展评估工作。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对中介机构提交的评估报告进行审核，并征询境外合作园区驻在国使（领）馆经商处（室）的意见后，做出是否通过确认考核的决定。对于三次未通过确认考核的境外园区，将不再予以确认考核。

### 三、年度考核

第十二条 通过确认考核的境外合作园区可提出年度考核申请，申请程序与本办法所列第十条相同。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委托中介机构根据本办法独立开展评估，并对其提交的评估报告进行审核，做出是否通过年度考核的决定。年度考核申请材料反映内容的时间为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具体要求见附件2。

第十三条 年度考核的主要内容：

（一）建设进度和工程管理。参照境外合作园区详细规划及相关标准，对区内土地、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建筑物等方面的建设进度和工程管理进行评估；

（二）投资规模和资金使用。核实资金来源及实际完成投资情况，核查境外合作园区建设和发展相关费用；

（三）招商进展。核实实际入区企业数量、实际完成投资

资额、投资产业、完成产值、建设运营等情况；

（四）对双边经贸关系的影响。评估境外园区对于引导和带动我省企业走出去、提供境外集群式发展平台、增加所在国就业和税收、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实现互利共赢所发挥的作用；

（五）重大变更。核查实施企业或建区企业是否变更，境外合作园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的调整是否影响园区发展；

（六）核查境外合作园区的管理、服务、环保、安全、履行社会责任等情况；

（七）符合附件 2 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四条 境外合作园区通过省级确认考核后，连续三年未申请或未通过年度考核，或五年内未达到国家确认考核标准，不再予以年度考核。

#### 四、罚则

第十五条 对于伪造资质、提供虚假材料、擅自变更实施企业和建区企业、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的境外合作园区，将不予确认或终止年度考核。

第十六条 中介机构编造虚假报告、隐匿重大问题、泄露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将终止委托，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 五、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的附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山东省境外经贸合作园区主要类型及确认考核  
的  
具体要求
- 2.山东省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年度考核具体要求
- 3.山东省境外经贸合作园区确认考核和年度考核申  
报材料



## 山东省境外经贸合作园区 主要类型及确认考核的具体要求

### 一、境外合作园区主要类型

(一) 以轻工、纺织、机械、电子、化工、建材等为主导的加工制造型园区；

(二) 以矿产、森林、油气等资源开发、加工和综合利用为主导的资源利用型园区；

(三) 以谷物和经济作物等的开发、加工、收购、仓储等为主导的农业产业型园区；

(四) 以商品展示、运输、仓储、集散、配送、信息处理、流通加工等为主导的商贸物流型园区；

同时，鼓励企业自主决策，根据自身优势和所在国实际情况，探索和尝试建设功能复合、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创新型综合经济体，建设以高新技术和产品研发、生产为主导的技术创新型、科技产业型等其他类型的境外合作园区。其确认考核的具体要求将另行制定。

### 二、境外合作园区确认考核的具体要求

#### (一) 加工制造型园区

1. 已取得完备法律手续的土地面积不低于 2 平方公里；

2.已完成区内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不低于 2500 万美元；

3.已有 6 家以上建成投产的入区企业，其中 1-2 家是符合园区规划主导产业方向、有较强带动能力的龙头企业。中资控股企业的投资总额超过 3000 万美元。

## （二）资源利用型园区

1.具备园区建设所需的水、电、交通运输等外部配套条件，已获得的资源储备量应能满足园区持续稳定开发和利用；

2.已取得完备法律手续的土地面积不低于 3 平方公里；

3.已完成区内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不低于 5000 万美元；

4.吸引资源加工利用型生产企业 3 家以上，入区企业投资总额超过 3000 万美元。

## （三）农业产业型园区

1.具备园区建设所需的水、电、交通运输等配套条件，有稳定的收购或供应渠道，可获得的农业资源应能满足园区可持续开发、加工和贸易；

2.园区建设可采用“一区多园”的方式，已取得完备法律手续的土地面积不低于 1 平方公里（不含农作物种植区域面积），其中主园区面积不低于 0.5 平方公里；

3.已完成区内基础设施投资 1500 万美元；

4.已配套建设农产品仓储和烘干、冷链设施；

5.吸引农产品加工生产企业 3 家以上，入区企业投资总额超过 1500 万美元。

#### (四) 商贸物流型园区

1、园区建设可采用“一区多园”的方式，供商品展览展示、洽谈、交易区域的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00 平方米；

2.物流强度不低于 80 万吨/平方公里·年或园区年交易额不低于 3 亿美元；

3.区内实际经营的贸易型企业不少于 60 家；

4.具有相应的仓储、数据网络、信息平台等软硬件设施，能够满足海关、检验检疫等监管要求，软硬件实际投资额不低于 2000 万美元。

## 山东省境外经贸合作园区 年度考核具体要求

### 一、加工制造型园区

- (一) 年度完成园区基础设施投资不低于 800 万美元；
- (二) 符合主导产业的年度新增入区企业 2 家以上，或入区企业新增投资额不低于 800 万美元。

### 二、资源利用型园区

- (一) 年度完成合作园区基础设施投资不低于 1000 万美元；
- (二) 年度新增与资源加工利用相关的入区企业 1 家以上，或入区企业新增投资额不低于 1500 万美元。

### 三、农业产业型园区

年度完成合作园区基本购建费不低于 300 万美元。

### 四、商贸物流型园区

- (一) 物流强度年增加量不低于 4 万吨/平方公里·年，或年度新增贸易额不低于 5000 万美元。
- (二) 商品展览展示中心商户入驻率不低于 50%。

## 山东省境外经贸合作园区 确认考核和年度考核申报材料

### 一、申请确认考核的境外合作园区申报材料

#### (一) 申请报告

主要内容应包括境外合作园区基本情况，实施企业能力，境内报批、境外公司设立、用地获取、产业定位和园区规划、优惠政策落实等前期工作情况，外部配套条件，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建设状况及成效，企业入区情况与规模，园区管理与服务，生产运营效益，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与履行社会责任等。

#### (二) 证明材料

- 1.境内企业报批文件；
- 2.境外企业设立文件；
- 3.实施企业销售收入、资金实力、招商和抗风险能力等证明文件；
- 4.境外合作园区财务状况及资金来源证明文件；
- 5.境外合作园区用地法律手续文件；
- 6.境外合作园区总体规划及起步区详细规划；
- 7.已经落实的优惠政策文件；

- 8.外部配套条件的落实情况；
- 9.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能力建设状况及成效，相关支出的合法凭证；
- 10.入区企业数量、投资规模等招商成效证明文件；
- 11.境外合作园区管理和服务能力证明文件；
- 12.境外合作园区风险防范办法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3.境外合作园区在促进所在国经济社会发展、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所取得成效的证明文件；
- 14.境外合作园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 二、申请年度考核的境外合作园区申报材料

### （一）申请报告

主要内容应包括境外合作园区基本情况，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年度建设状况及成效，企业入区情况与规模，园内管理与服务，生产运营效益，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与履行社会责任、主要变更及调整内容等情况。

### （二）证明材料

- 1.境外合作园区确认书。若申请单位在境外园区所在国以中外合资企业为主体开展建区工作，还需提供合资各方的股权比例证明文件；
- 2.境外合作园区财务状况及资金来源证明文件；
- 3.境外合作园区年度建设和发展投资及相关支出的合法凭证；

- 4.新增入区企业注册、投资、运营等相关文件；
- 5.实施企业重组或股东变化、建设用地变化、园区规划变更、产业定位等主要调整情况及批复文件；
- 6.境外合作园区在生产运营、促进所在国经济社会发展、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所取得成效的证明文件；
- 7.境外合作园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 三、报送要求

申请企业申报的材料须真实合法，装订成册；提供复印件的必须每页加盖申请企业公章，有外文资料的须同时报送中文译本。

---

抄送：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

山东省商务厅办公室

2014年3月6日印发

录入：柴一梅

校对：何 辉

---